

证券代码：832520

证券简称：环申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10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月华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含子公司），拟向银行申请使用总额不超过45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本次授信额度

覆盖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超过 32,95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，本次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、承兑汇票等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、质押等，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。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贷款发生额，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，需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，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，根据银行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，在银行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现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